

**個案一：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九月在不同時段內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雷霆 881 商業一台和叱咤 903 商業二台播放的《優步》電台廣告**

十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九月在不同時段內播放的廣告，該廣告有五個版本。投訴主要指(a)有關廣告招攬市民成為司機提供所宣傳的服務，並鼓勵市民使用該涉嫌違法的服務；(b)上述廣告誤導聽眾，因為在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和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情況下，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是違法的；以及(c)電台不應播放該廣告，因為所有電台廣告都必須合法。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業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廣告共有五個版本，在四個版本中，有人鼓勵一名男角使用本身或其家人擁有的車輛或向有關廣告商租車，成為提供所宣傳的服務的司機，以賺取額外收入。該四個版本均沒有提及如果司機使用本身的私家車或廣告商的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必須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和備有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

- (b) 在該廣告餘下的一個版本中，一名男角告知另一名男角他曾使用所宣傳的服務，並稱讚有關廣告商的車輛和服務。

**《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台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段—規管所有電台廣告的一般原則為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
- (b) 第9段—持牌人在錄製及播出廣告時，有責任確保：  
……  
(c) 特別小心，避免播出虛假、誤導或欺騙聽眾的廣告；以及
- (c) 第10段—在接受廣告材料時：
  - (a) 持牌人如有充分理由懷疑廣告內容的真實性等事宜，則必須拒絕接受客戶的廣告。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鑑於政府曾於不同場合作出的聲明，以及當時有涉及七名司機的法庭案件在審理中，而該等司機均因提供有關廣告商的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被拘捕，並由於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的相關條文，其後被控一項「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及一項「沒有第三者風險保險而在道路上使用車輛」罪行。由

此可見，法例第 374 章和第 272 章清楚規定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司機必須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和備有第三者風險保險（下稱「相關法定要求」）；

- (b) 由於廣告沒有提述相關法定要求，其四個版本的表達手法可能誤導聽眾，令他們認為無須取得出租汽車許可證及／或備有第三者風險保險便可合法地提供所宣傳的服務，並可能鼓勵聽眾加盟成為提供所宣傳的服務的司機。餘下的一個版本也沒有包含相關法定要求的資訊，在鼓勵聽眾使用所宣傳服務時，可能在法定要求方面（包括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要求）對聽眾造成誤導，因此違反了《電台廣告守則》第 9(c)段；
- (c) 該廣告的四個版本鼓勵市民使用私家車或廣告商的汽車作為司機提供所宣傳的服務，但沒有提供相關法定要求的重要資訊，因而違反了《電台廣告守則》第 6 段有關所有廣播材料必須真確的規定；以及
- (d) 正如上文(a)段所指出，在廣告播出期間，持牌人有充分理由（基於政府的聲明及審理中的法庭案件）懷疑廣告內容的真確性，因而拒絕播出採用上述表達手法的廣告。就此，持牌人違反了《電台廣告守則》第 10(a)段。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包括有關個案涉及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九月播放該廣告的五個版本，通訊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廣告守則》第 6、9(c)及 10(a)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五時二十一分在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新城財經台播放的《優步》電台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廣告，主要指該廣告包含一項關於所宣傳的服務的合法性的虛假陳述，即其聲稱在香港提供所宣傳服務的司機及使用該服務的乘客均受有關廣告商的環球保險保障。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新城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該廣告推廣使用廣告商的服務，宣傳乘客使用該服務可獲豁免過海隧道費，並聲稱備有環球保險涵蓋所宣傳的服務，以保障乘客及司機（有關「聲稱」）。

#### *《電台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段—持牌人在錄製及播出廣告時，有責任確保：  
.....
  - (c) 特別小心，避免播出虛假、誤導或欺騙聽眾的廣告；
  - (d) 廣告商得準備為廣告中任何聲稱提供證據；以及
  
- (b) 第10段—在接受廣告材料時：

- (a) 持牌人如有充分理由懷疑廣告內容的真實性等事宜，則必須拒絕接受客戶的廣告。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廣告沒有包含相關法定要求的資訊，在鼓勵聽眾使用所宣傳服務時，可能在法定要求方面（包括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要求）對聽眾造成誤導，因此違反了《電台廣告守則》第9(c)段；
- (b) 正如個案一所分析，在廣告播出期間，持牌人有充分理由懷疑廣告內容的真確性，因而拒絕播出該廣告。就此，持牌人違反了《電台廣告守則》第10(a)段；以及
- (c) 持牌人主要依靠間接取得的資訊（例如廣告商作出的聲稱）證明有關聲稱屬實。持牌人並沒有向通訊局提交任何相關的文件，以顯示持牌人曾充分審視有關聲稱是否有事實支持，因此違反《電台廣告守則》第9(d)段。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新城電台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廣告守則》第9(c)、9(d)及10(a)段的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晚上十一時至午夜十二時在商業電台雷霆 881 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光明頂》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早上八時至十時在商業電台叱咤 903 商業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三名公眾人士投訴同一節目主持在上述兩個節目或其中一個節目中說黑社會術語。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業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兩個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有關節目主持在該兩個節目中評論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所面對的困難。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須尊重前任行政長官及她的主要支持者，並以「江湖」規矩作比喻，他接着在該兩個節目中說出含有有關術語的言論；以及
- (b) 根據專家的意見，雖然節目中出現該等術語並不構成黑社會儀式或與黑社會相關的事宜，但有關術語是未為大眾普遍接納，亦非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5段—避免使用包括一般人認為不能接受的用語。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雖然該節目主持似乎是在提及中國武俠小說中的「江湖」時使用有關術語，但該等術語已確定為未為大眾普遍接納，亦非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通訊局認為文學與聲音廣播在性質上截然不同，而且在武俠小說中使用有關術語不一定表示該等術語並非黑社會術語，或已為大眾普遍接納，並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因而可在電台節目中隨意使用；以及
- (b) 雖然被投訴的兩個節目一個在深夜播放，另一個在早上播放，均不是以年輕聽眾為對象，但在有關時事的個人意見節目中使用該等黑社會術語既非必要，亦非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通訊局認為，未為大眾普遍接納，亦非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應視作一般人不能接受的用語，並應避免在電台節目中使用。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通訊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第15段的條文。